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

被告 蔣正南

選任辯護人 蔡亦修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正南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被告蔣正南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10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處分羈押在案。

二、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認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一)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本案有卷內事證可供參照（為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不詳列），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10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則被告為規避未來判決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且被告先前之酒醉駕車案件即有未到案執行而經通緝之情況，足見被告之法敵對意識較高，且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於面臨重

01 罪刑責之情形下，客觀上可認其有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刑罰執
02 行之高度可能性，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原羈押原
03 因仍然存在。

04 (三)衡以被告所涉本案犯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
05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以及被告人身自由
06 之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
07 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準此，為確
08 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
09 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4月26日起，延長
10 羈押2月。

11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請求准予交保或定期
12 向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讓被告有時間可以去賺錢賠
13 償給被害人家屬等語。惟被告所涉犯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10年內再犯同條第1
15 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為最
16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17 虞乙節，業經論述如前，而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是否欲賺錢
18 賠償被害人家屬，均與上開羈押原因、必要性之認定無必然
19 關聯，是被告及辯護人上述主張不足採為停止羈押之理由。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24 法官 簡祥紋

25 法官 簡汶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鄭可歆